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宁西办事处东南汪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46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南汪村西位于原宁高路南、规划西英路东、规划茂才街北（东至东南汪村地，西至后张孟村地，南至规划茂才街，北至鼓楼都市）的土地，经宁西办事处与东南汪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东南汪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9484	0.9484	0.9072		0.0330		0.0082		
面积(亩)	14.2260	14.2260	13.6080		0.4950		0.12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恒昌	4.375	
2	张玉花	1.25	
3	张随山	2.5	
4	张存元	3.125	
5	杨月红	2.976	
合计		14.226	

冯平奎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冯永亮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无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无
			无
合计			

冯永奎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冯永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宋建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宋建辉



2026年4月10日